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23號

原告 郭憶暄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李浩銘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睦勛律師

黃暉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自民國104年至107年之
交往期間兩造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對面停車場
轉角處，共同經營名為滷媽媽之滷味攤車，嗣兩造因感情不
睦而結束交往關係，然被告均未給予原告經營滷味攤之利
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兩造間有合夥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179條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須以當
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致他方受

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為其成立要件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交往期間共同經營滷味攤車等情，雖據原告提出GOOGLEMAP街景圖、現場照片、存證信函、滷媽媽滷味攤車臉書粉絲專業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、39至43頁、119至121頁），然為被告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之要件事實盡舉證責任。

(二)本件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兩造共同經營滷味攤車之利潤，然查，原告聲請之證人即原告妹妹郭瑋倫到庭僅證稱略以：知悉兩造間有共同經營滷味攤、知悉兩造有共同經營「滷媽媽」臉書粉絲專頁、知悉兩造大概於下午至晚上之時點經營滷味攤等語，然審諸證人與原告為姊妹關係及前開證述之內容綜合判斷，尚無足認定兩造間有合夥經營「滷媽媽」滷味攤車或有何約定分潤之事實，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既不能使本院形成兩造間有共同經營事業，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之心證，自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30萬元款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